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、备案人、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。购进医疗器械时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从事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，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。